

担保函

担保人：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8N4ANC6Y

法定代表人：孔娟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南海嘉苑 S1#楼

受益人：所有本函所担保的资产收益权受让方及受益者

鉴于：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开展了【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项目编号分别为 XLJR-AHWX-5001、XLJR-AHWX-5002、XLJR-AHWX-5003、XLJR-AHWX-5004，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大写：贰亿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受托管理人为【上海襄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担保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法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资格。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融资方【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对外开展的融资项目项下一切债务，包括到期回购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公司自愿对【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开展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项下到期兑付履约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包括：向【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融资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资产收益权受让方依法将资产收益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方机构的，无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6、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7、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0日

